



# 从自由主义 到 后自由主义

应奇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 ● 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

# 从自由主义到后自由主义

---

---

应 奇著

---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自由主义到后自由主义/应奇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3.5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1837-3

I. 从… II. 应… III. 自由主义 - 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145 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0,001 - 6,000 册  
**定 价** 16.60 元



应 奇 1967年生于浙江诸暨，哲学博士，现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发表著作有《社群主义》（1999）、《概念图式与形而上学》（2000）、《后自由主义》（2000）；并有论文、译著若干篇（种）。

0A378/04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学术委员会：

季羨林  
(主任)

李学勤

李慎之

苏国勋

厉以宁

陈 来

刘世德

赵一凡  
(常务)

王 蒙

责任编辑：孙晓林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 - 燕京学社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尽管自由主义数世纪如一日地坚持国家与社会的区分的重要性，社群主义者似乎仍然假定任何能够被恰当地称作社会的东西必须包括在政治的范围内……尽管社群主义数世纪如一日地坚持我们的文化的历史脆弱性以及考量自由的文化维护自身的条件的必要性，自由主义者仍然倾向于把宽容的和多样性的文化的存在视作理所当然的……社群主义者在坚持认为自由的文化是一种历史成就这一点上是正确的，而自由主义者需要对为什么文化市场不会威胁那种成就作出解释。

——Will Kymlicka

也许正是过去的那些初看之下没有当代相关性的东西最有直接的哲学意义……而要获得对我们当前的假定和信念的一种更有批判性的视点，就必须回到我们目前的正统还不是正统的历史时刻。

——Quentin Skinner

有时候，我们以为自己重新发现了伟大的先驱，其实不过是在虚构我们自己想像的玩伴。

——Richard Rorty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章 自由主义种种</b>	17
一 在权利与功利之间	20
二 哈耶克与新老自由主义	31
三 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	46
<b>第二章 社群主义：一种后自由主义话语？</b>	55
一 自我与社群	56
二 正义与德性	66
三 市民社会：批判与重建	81
<b>第三章 两种自由的分与合</b>	99
一 从贡斯当到柏林	101
二 共和主义对抗自由主义	110



三	程序主义政治观	121
<b>第四章</b>	<b>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对话</b>	135
一	两种不同的政治观	136
二	公域自律和私域自律的辩证法	146
三	宽容还是民主:家族内部之争?	152
<b>第五章</b>	<b>从自由民族主义到立宪爱国主义</b>	165
一	自由民族主义	166
二	寻求承认的政治	174
三	立宪爱国主义	186
<b>第六章</b>	<b>从竞争的自由主义到竞争的多元主义</b>	201
一	合理的多元主义	202
二	至善论的多元主义	208
三	竞争的多元主义	215
<b>结 语</b>		227
<b>附论</b>	<b>政治理论史研究的三种范式</b>	243
参考文献		269
后 记		279
出版后记		281

# From Liberalism to Post – liberalism

## Contents

### Introduction

#### 1. The Varieties of Liberalism

- 1.1 Between Right and Utility
- 1.2 Hayek and Liberalism: Old and New
- 1.3 From *A Theory of Justice* to *Political Liberalism*

#### 2. Communitarianism: A Post – liberalism Discourse?

- 2.1 Self and Community
- 2.2 Justice and Virtue
- 2.3 Civil Society: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 3. The Separation and Integrity of two Kinds of Liberty

- 3.1 From Constant to Berlin
- 3.2 Republicanism versus Liberalism
- 3.3 A Procedural View of Politics

#### 4. Habermas and Rawls in Dialogue

4.1 Two Kinds of Politics

4.2 The Dialogue of Public Autonomy and Private Autonomy

4.3 Toleration or Democracy: A Familiar Dispute?

## **5. From Liberal Nationalism to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5.1 Liberal Nationalism

5.2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5.3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 **6. From Agonistic Liberalism to Agonistic Pluralism**

6.1 Reasonable Pluralism

6.2 Perfectionism Pluralism

6.3 Agonistic Pluralism

**Conclusion**

**Appendix**

**References**

**Postscript**

规范政治理论的复兴，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哲学发展中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这一复兴的主要标志即是新自由主义的旗手罗尔斯（John Rawls）的扛鼎之作《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1971）。《正义论》的目标是通过恢复和提高支配了启蒙运动政治思想的社会契约论的论证模式，以取代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占有统治地位和压倒优势的功利主义。已故的牛津法哲学家哈特（H. L. A. Hart）教授对权利自由主义战胜功利主义的情形曾作了这样的概括，“旧的信仰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必定能够把握住政治道德的本质”，新的信仰则是“真理必定在于关于基本人权的学说，它倡导保护特定的个人基本自由和利益”。<sup>[1]</sup>

尽管罗尔斯的思想经历了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 1993）的演变，但试图以“正义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在过去两百多年自由民主思想的两种相互冲突的传统即洛克的传统和卢梭的传

统中作出裁定，正义两原则即是要对基本制度安排平等和自由这两项价值的方式提供指导原则”<sup>[2]</sup> 仍然是其思想发展中的内在一贯之处。

在自由主义占有压倒优势的情形下，罗尔斯的正义第一原则赢得了广泛的认可，但集中体现其平等主义向度的差别原则则遭到广泛的批评。罗尔斯的同事和论敌、极端自由主义（Liberatarianism）的代表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就以洛克的权利理论为准绳，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在他看来，罗尔斯式的再分配必然会侵犯个人权利，而为实现这种再分配所要求的持续干预更会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形成威胁。

如果说，“诺齐克采取了一种极端的立场，一边倒了；自由就是一切，而平等什么也不是”，<sup>[3]</sup> 那么，新自由主义的另一位杰出代表、以法学家的身份而跻身大西洋两岸当代重要哲学家行列的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则发展了与罗尔斯的自由优先、兼顾平等不同的从平等推导出自由的另一条综合的道路。但是，如果肯定罗尔斯和诺齐克客观上处于一种对峙状态是由某种社会条件造成的，而在德沃金看来，罗尔斯所谓基本自由（即政治权利）也能够由平等主义的理由来解释，<sup>[4]</sup> 那么，罗、诺、德三者之间的争论无非是新自由主义家族内部之争，用德沃金的术语来说，他们三人的理论都是“权利基础论”（rights - based theory）或“权利优先论”（the primacy - of - right theory）。<sup>[5]</sup>

不错，70年代是权利话语一统天下的时代，罗尔斯、诺齐克和德沃金之间的争论占据了这一时期政治哲学

舞台的中心。但是，正如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重要代表人物桑德尔(Michael Sandel)在为其所编的文集《自由主义及其批评者》撰写的序言中指出的，“政治哲学也像日常生活一样，新的信仰很快会变成旧的信仰”。<sup>[6]</sup>果不其然，从80年代中期以来，争论的焦点发生了转移，这种转移是由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二轮批判浪潮所带动的，从而形成了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对立。阿米·古特曼(Amy Gutmann)在1985年发表的一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中写道：“我们正目睹着一场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社群主义批判的复兴。与60年代的批判一样，80年代的这场批判非难自由主义错误地不可救药地陷入了个人主义。但是，这场新的批判浪潮不是上一次批判的简单重复。如果说较早的批判是由马克思所激发的话，那么晚近的这场批判则受到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的启发。”<sup>[7]</sup>

的确，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从亚里士多德、卢梭到黑格尔，关于社群与社群关系的思考不绝如缕，并且其重要性一直得到历代政治理论家的重视。近代以来，强调社群的观点常常成为批判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理论资源。从这个意义上，当代重新出现的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并非新生事物。但仍然无可否认的是，当代的社群主义在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中达到的深度和产生的影响已经使得社群主义成为足以与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相颉颃的地位显赫的少数几个政治哲学流派之一。

“社群主义”的英文表达 Communitarianism 的词根是

Community, 后者通常译为“社群”、“共同体”或“社区”, 其内涵是: “在认同、自我意识和共同利益方面具有同感的社会群体。”<sup>[8]</sup>它是政治理论中使用十分普遍, 然而又欠精确的术语之一。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在“社群”或“共同体”(Gemeinschaft, Community) 和“社会”或“联合体”(Gesellschaft, Association) 之间进行了区分。在他看来, 界定一个社群的经验特质是由社群的渊源所赋予的。人们可以有意识地建立、设置和加入各种各样的联合体, 而社群却是有机的, 是一个人生于斯长于斯的场所, 它基于血缘、亲族、共居处和地域以及一系列共同的态度、经验、感情和气质。因此, 与社会或联合体不同, 社群是一个与契约或利益相对立, 关于出身、地位和气质的问题, 前工业社会的乡村社群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正如有论者指出的, 左派和传统派或浪漫主义的右派这两翼都非常看重社群, 但是在他们各自的观点中, 社群存在的社会条件和它所体现的各种关系的性质是大异其趣的; 另一方面, 自由派人士虽然承认诉诸社群的作法所具有的感人力量, 但是他们却从未真正弄清楚如何将社群的丰富含义纳入自由主义理论之中, 因为自由主义对个人自由的信奉似乎是与社群主义的观点相抵触的。<sup>[9]</sup>

从社群主义理论的内在展开来看, 如果说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 通过回溯西方社会的道德、政治文化传统, 揭示启蒙运动对道德合理性的论证的失败, 呼吁重新回到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和实践理性传统, 从而为社群主义对新自由主义的权利优先论的批判进行了历

史学的和语言学的奠基；桑德尔通过机智地运用后现象学哲学中产生的“后个人主义”（post-individualism）观念，反驳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无限制”、“无约束”的个人主义，主张社群的善必须得到尊重，个人的权利必须加以限制，倡导建立一种“构成性的社群观”（constitutive conception of community）和“构成性的自我观”（constitutive conception of self），从而对权利自由主义的个体自主和权利优先的观点进行了最系统最富思辨性的批判；而瓦尔策（Michael Walzer）藉由其多元主义的“社会物品”（social goods）理论，探索了社群中的不同正义领域和每个人具有的不同的成员身份（membership）对人们的道德生活的制约和影响，就以建立在特定社群分享的理解基础上的正义模式取代了个人自由的正义模式，为一种多元主义正义论进行了辩护；那么，泰勒（Charles Taylor）则透过其由“行为的解释”和黑格尔哲学研究开始的多彩多姿的哲学之旅，批判了社会理论中的行为主义和政治哲学中的原子主义（Atomism），并且广泛涉猎人文社会科学诸领域，在文化多元主义的境遇中深刻地回了解释的冲突，为“本真的伦理”和“承认的政治”摇旗呐喊，影响之大、读者面之广使其成为社群主义诸大家中最具内涵性和影响力的巨擘，是堪与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比肩的当代重要政治哲学家。

阿伦·布坎南（Allan E. Buchanan）从以下五个方面概括了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sup>[10]</sup>：

（1）自由主义贬低、忽视、削弱了社群，而社群是人类美好生活无可替代的、基本的组成要素；



(2) 自由主义低估了政治生活的价值，把政治生活仅仅理解为一种工具性的善，从而无视政治社群中的充分参与对于人类美好生活的根本重要性；

(3) 自由主义没有提供对于那些并非选择的或者不是通过契约和允诺而承担的职责和承诺的重要性的充分说明，比如家庭的职责以及支持自己的社群和国家的职责；

(4) 自由主义预设了有缺陷的自我观，没有认识到自我是植根于并部分地由并非我们选择的公共承诺和价值所构成的；

(5) 自由主义错误地把正义拔高成“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没有看到正义充其量只是当更高的社群的美德已经崩溃的环境中才需要的“补救性的美德”(a remedial virtue)。

诚然，社群主义是一种涉及面广泛但联系又相对松散的综合性的社会思潮，这就使得“有多少社群主义者，就有多少种社群主义”的说法具有相当的真实性。即使就所谓社群主义的四大代表人物而言，他们本人亦很少自称社群主义者。还有人认为麦金太尔并不属于社群主义，甚至对社群主义持批评态度；瓦尔策也被认为过于亲近自由主义，因而并不是典型的社群主义者。<sup>[11]</sup>

但是，尽管有论者认为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特征就是相互讽刺，他们是什么都只能由其对手来界定，<sup>[12]</sup>事情的真相仍然是社群主义是政治哲学的晚近发展中与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势均力敌的一种政治话语。因此，问题的关键是社群主义是否对自由主义构成了真正